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7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元瑞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金才玖、董事孟文波、独立董事王建新、田轩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佳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新华同志

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新华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补李新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温小杰

委 员：李新华、金才玖、王 瑛、田 轩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决策在经营管理层得以贯彻执行，同时加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的指导与研究，公司董事会增补刘元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金才玖

委 员：陈 佳、崔少华、温小杰、刘元瑞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李新华同志简历

李新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共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委委员，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